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陈桂平先生、刘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西部证券发来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后附简历)自2018年3月26日起接替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桂平先生、翟晓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刘勇先生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翟晓东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具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众信旅游IPO(002707)、赛隆药业IPO(002898)、上海游族借壳梅花伞收购方财务顾问(002174)、许继电器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20%	盈利:2050.60 万元
	盈利:1230.36万元-1640.4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景气,预计收入略有下滑,幅度在10%以内;

2、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审厂延缓,导致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起诉方

2. 新增涉案本金:6000万元

3.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2018年3月24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自上次披露日期截至2018年3月27日,公司涉及新增法律诉讼情况为:立案未开庭一起,披露如下:

序号	起诉方	案件处理机关	被起诉方	起诉主要内容	目前进展	是否保全	涉案本金(万元)
1	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未开庭	未知	6000

经初步核查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判断上述法律诉讼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针对上述法律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44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4日 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1,3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7,131,6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47,385.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566,235.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现公司就其中有关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安排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安排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4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巧云先生、财务总监刘文豪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8年4月3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8年4月4日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巧云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86378/027-83084202

电子邮箱:zhengquanbu@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长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马明玉、独立董事张培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陈建壮先生、赵计辰先生、姚笑先生、王任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洪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张文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82,97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王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	-	2018/4/3	2018/4/4	2018/4/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525,000元,转增127,05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0,55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	-	2018/4/3	2018/4/4	2018/4/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亦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程序同上。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60,000,000	108,000,000		468,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3,500,000	19,050,000		82,550,000
1、A股	63,500,000	19,050,000		82,550,000
三、股份总数	423,500,000	127,050,000		550,55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0,55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605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589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的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邦”或“目标公司”)49%的股权(4748.82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8,608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武汉众邦公司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

1、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众邦4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608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意向受让方为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煊”)。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湖北正煊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18年3月20日,湖北正煊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608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实际支付人民币6,028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580万元),全部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4、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608万元。

经公司核查,湖北正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1日;

出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喻路889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A座12层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加军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武汉众邦49%的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众邦领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小秋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实际控制人情况: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特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武汉众邦领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7.40	4,127.20
净利润	262.95	34.73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75.90	19,261.82
总负债	3,100.92	3,849.80
净资产	15,674.98	15,412.03

2017年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武汉众邦49%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8,608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58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6,02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捌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2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进先生、陈丹红女士、阎孟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1013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031.72万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9,031.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金证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28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000万元。

经审核,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万元。

经审核,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增资。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013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031.72万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9,031.7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9,031.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2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6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28,908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9,123,16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6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永特电缆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永特电缆	11,000	100%	13,000	100%

二、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学校沙村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0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03日至2034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增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30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进行增资,永特信息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14,050,000.00元后,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65,950,0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0,584.9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49,415.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54号《验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5,000.00	45,000.00
2	年产50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57,129.20	33,000.00
	合计	102,129.20	78,000.0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永特信息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永特信息	10,000	100%	18,000	100%

二、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04月14日至2037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万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增资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符合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永特信息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通过向永特信息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增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